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張華維 專員

電話：02-2737-7151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hwcha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1006398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科技部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作業要點」；修正「科技部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作業要點」；修正「科技部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本會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駐外單位（共18單位）

主任委員吳政憲 規會（均含附件）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B 號函修正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科技發展需要，補助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參與科技研究計畫、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如下：

（一）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延攬人才項目之補助單位者。

（二）設有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之政府機關(構)。

前項第二款所稱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指主管科技政策執行、從事科技政策規劃、研究或管理之政府單位。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機構不得申請延攬中國大陸科技人士。

三、申請人：

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申請機構之教學、研究或一級行政主管人員(含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四、依本要點補助之受延攬人，分下列三類：

（一）講座人員：

1. 特聘講座：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諾貝爾獎得主。

（2）國家科學院院士且具國際聲望者(限國外科技人才)。

2. 講座教授(限國外科技人才)：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二）客座人員(限國外科技人才)：其資格條件，分下列四種：

1. 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客座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三)博士級研究人員：具有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優秀科技人才，其職銜由申請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

前項各款受延攬人，不得為申請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迴避進用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國外科技人才於申請時，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任職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研究機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連續服務一年以上，且不得為國內任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研究機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退休人員。

(二)現為本會依本要點補助延攬之受延攬人。

五、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至本會研究人才網內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項下，線上製作申請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講座人員、客座人員：

1. 申請機構對講座人員及客座人員之申請補助資格，應依各機構相關學術審查程序審定後予以推薦。本會得視實際審查情形，調整核定補助資格。

2. 申請機構應針對其參與之研究、教學或科技研發與管理計畫，依本會訂定之格式提出具體工作計畫及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1)申請書。

(2)現職、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本國籍者應提供身分證影本)。學經歷無法提供者得以現職證明替代。

(3)最近三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4)申請機構完成審查程序並經機關用印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博士級研究人員：

1. 參與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者：

(1)於申請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時一併提出「補助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之員額／人才進用申請書」送本會審查。計畫核定時得僅核定名額，於覓得人選後，向本會提出申請。

(2)未於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時一併提出申請者，應針對其參與之研究計畫，上傳前款第二目之1至3申請文件向本會個案提出申請。

2. 參與申請機構自籌經費之科技研究計畫或從事科技管理工作者，上傳前款第二目之1至3申請文件及依本會訂定之格式提出具體工作計畫，向本會提出申請。

3. 本款受延攬人如具研發替代役男身分者，應隨同檢附其研發替代役男身分證影本，如尚未取得研發替代役男身分證者，得出具經申請機構用印之役男資料清單及研發替代役錄取役男名冊辦理。

4. 受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如為應屆畢業者，得先出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並於報到時，提供博士學位證書供申請機構查核：

(1)受延攬人於國外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國外大學出具口試及論文審查通過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2)受延攬人於國內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經系所用印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及口試會議紀錄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申請機構應確實查核申請人及受延攬人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經本會查證屬實，得於一定期間停止受理申請機構向本會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六、審查：

本會審查期間，自收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不具本國籍之受延攬人從事之教學或研究如涉及國家安全、機密及國家核心科技，本會得不予補助。

七、補助期間：

(一)講座人員：補助期間以一個月至一年為一期，補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其總補助期間最長為三年。

(二)客座人員：補助期間以三個月至一年為一期，補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其總補助期間最長為三年。

(三)博士級研究人員：補助期間以三個月至一年為原則；配合多年期研究計畫之全程執行期間，經審查後，研究表現優異者，其補助期間得配合所參與計畫之全程期間核給。補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

前項總補助期間之計算，如遇受延攬人之前後二次補助期間間隔未滿一年者，應合併計算。

申請繼續補助者，應於補助期滿一個月前，由申請人登入本會研究人才網內本項補助作業項下，線上繳交前一補助期間之參與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並依第五點規定提出申請。

八、補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機票費、保險費、薪給差額補助金、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及研究發展費。各項補助基準如下：

(一)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

受延攬人之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依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支給。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二)機票費：

1. 依下列基準補助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補助對象為受延攬人及其配偶與直系親屬二人：

1. 特聘講座及講座教授：補助往返商務艙機票。
2. 客座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
2. 機票費之補助以一次為限，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向本會申請繼續補助或已獲得國內其他單位之旅費補助者，本會不另予補助。

(三)保險費：

1. 於本會補助期間內，由申請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為受延攬人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會補助。
2. 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投保資格者，於本會補助期間內，得由申請機構協助辦理「新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最高總保額為新臺幣四百萬元整，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3. 受延攬人如遇提前離職或中斷投保情形，自離職日或中斷投保日起，本會不再補助本款保險費。

(四)薪給差額補助金：

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資格，於補助期間經納入本會受補助單位之編制內專任職位者，本會得補助教學研究費與納編單位之薪給差額全部或一部，補助期間以三年為限。但本要點規定之其他補助費用則不再予以補助。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申請機構應就與受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員間之實質契約關係，於本會補助期間內，分別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提存離職儲金：

1.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由本會補助。
2.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 (1)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離職儲金，其中公提儲金部分由本會補助。
 - (2)申請機構如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繳情形者，得改以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由本會補助。

(六)研究發展費：

1. 研究發展費係指申請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之費用。
2. 申請機構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如為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其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由本會補助。
3. 本會於補助研究發展費期間，不再補助本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項目。

前項各款補助項目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由自籌經費或執行本會各類計畫經費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

- 九、受延攬人應由申請機構發給聘書，其服務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應以契約明定。契約內容須包括補助延攬期間、補助經費、雙方應遵守之權利義務、差假管理、出國之事項及工作內容等項目。

依本要點補助之科技人才於本會補助期間內，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並由申請機構負管理之責。

受延攬人於補助期間內如有違背應履行義務或相關規定者，申請機構應負責查證，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後，將處理結果函報本會。

前項經申請機構或本會查證屬實後之應辦事項，經催辦仍未辦理者，本會得終止補助或將應繳回而未繳回之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之其他延攬科技人才補助經費項內扣除，並得視情節暫停受理其向本會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 十、受延攬人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經由申請人登入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內本項補助作業項下，線上繳交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向本會辦理結案。

- 十一、經費之撥付，依本會核定通知函及經費核定清單規定辦理。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以臨時學歷證明文件申請者，於撥款時應同時檢附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 十二、經費之結報：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滿後三個月內，檢附收支報告總表、核定清單，向本會辦理經費結報，如有餘款並應繳回，或不足者，應附收據由本會補發差額。

- 十三、申請機構或申請人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參與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經本會催告仍未辦理

者，本會得於申請機構之其他延攬科技人才補助經費項內扣除，亦得視情形暫停申請機構向本會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十四、支用單據之處理、保存及查核：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會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五、申請人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本會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之處置，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

十六、受延攬人因參與研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B 號函修正

補助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
特聘講座	教學研究費之支給基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
講座教授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144,200 元至 259,560 元。
客座教授 (客座研究員)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77,250 元至 194,090 元。
客座副教授 (客座副研究員)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72,100 元至 149,300 元。
客座助理教授 (客座助研究員)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66,950 元至 104,410 元。
客座專家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66,950 元至 194,090 元。
博士級研究人員	每月研究費(由申請機構綜合考量後，依據自行訂定標準提供建議金額)及年終獎金。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依本要點補助之各款補助項目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由自籌經費或執行本會各類計畫經費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 二、本會補助之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本會酌情審定本會補助之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三、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四、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五、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博士級研究人員，其職銜由申請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如博士後研究員或專案研究員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作業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B 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應依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送本會進行專業審查後，再轉由移民署審查、核定，並通知邀請單位。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短期科技專業交流：指許可辦法第三十三條附表三專業交流類型九之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 （二）學術科技研究：指許可辦法第三十三條附表三專業交流類型四之學術科技研究。
- 四、受邀人資格：
 - （一）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學術科技研究或科技管理之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經邀請單位邀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
 1. 在基礎及應用科學領域或在專業技術上有優秀成就者或獲博士學位具有研究發展潛力者。
 2. 大陸地區科技機構中具備科技相關專業造詣，且在兩岸科技關係之互動具有助益或重要地位之科技管理人員。
 - （二）具備科技專業領域之大陸地區人民，得經邀請單位邀請來臺從事短期科技專業交流。
- 五、申請時間：
 - （一）短期科技專業交流：應於預定來臺之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其屬緊急情況者，得於預定來臺之日十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 （二）學術科技研究：

1. 經費不需申請本會補助者：應於經費及來臺計畫確定後，於預定來臺之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2. 經費需申請本會補助者：應配合來臺計畫及經費審核情形，於預定來臺之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3. 經費已獲本會補助者：本會核定補助延攬之大陸地區學術科技或專業人士得於預定來臺之日十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六、本會於收受移民署移送之申請案件後，就邀請單位與受邀人之專業資格、活動之必要性及來臺行程之妥適性等，進行審查。

七、審查重點：

(一)計畫部分：

1. 受邀人之專業資格、來臺科技活動計畫之必要性、活動目的及兩岸科技交流之關聯性。
2. 來臺從事學術科技或專業活動相關之計畫、論文或參訪之受訪單位之交流活動性質與內容等，是否涉及高科技、國防機密性或國家安全等事項。
3. 經費來源。
4. 邀請單位之專業性。

(二)行程部分：

1. 時程安排及來臺總天數之妥適性。
2. 行程內擬參訪單位之必要性。受訪單位為政府機關、國家實驗室、科學工業園區、生物科技或其他重要科研單位者，邀請單位應依相關規定，檢具受訪單位之同意函。

(三)證明文件部分：學經歷等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八、活動訪視：

本會配合內政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訪視計畫」相關權責規劃辦理活動訪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作業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B 號函修正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昇我國科技研究水準、促進兩岸科技交流及加強雙邊互信瞭解，協助學術及科技研究機構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訪問，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經本會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

三、被邀請之科技人士，應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諾貝爾獎得主。

（二）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

（三）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

（四）科技組織或學術團體之主要負責人。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受邀請人來臺二個月前，至本會研究人才網內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項下，線上製作下列申請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二）個人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二、三）。

（三）受邀人護照影本或居民身分證影本。

（四）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或現職證明。

五、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日支酬金額度：

1. 邀請對象之日支酬金，以本會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及機票費支給基準表(附表)為核給上限。

2. 補助之日支酬金依中華民國稅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扣繳所得稅，並由申請機構代為扣繳。

(二)往返機票費：

由國外來訪地點至臺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用。以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及機票費支給基準表覈實報支。

1. 諾貝爾獎得主 (Nobel Prize)、唐獎得主 (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 (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 (Fields Medals) 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除補助本人機票費外，本會得依申請，斟酌情形另補助其隨行家屬機票費。
2. 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補助本人機票費。
3.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補助本人機票費。
4. 邀請對象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得申請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機票費。

本會依申請機構自籌經費情況、行程安排、其他機關（構）補助情形核給。

六、補助期間及義務：

(一)補助期間以七天以內為原則，最長以十四天為限；超過七天者，自第八天起，日支酬金以百分之五十計算。

(二)來臺停留期間超過五天以上者，應至少包括二次公開演講或座談。

七、同一受邀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本會補助來臺訪問一次為原則。

八、經依本要點核定補助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本會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相關經費。

九、申請補助經費時，應於申請表中確實註明是否另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及擬請補助金額，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十、本會審查期間，自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申請案之審查，依本會學術審查程序辦理。

十一、申請機構所提申請案，經本會核定後，本會就補助項目、金額、期間及結報程序通知申請機構，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十二、經費之撥付結報：

(一)補助經費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俟檢據結報後再撥款歸墊。

(二)申請機構應於邀訪活動結束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會辦理結案及經費結報歸墊；如有特殊情形延期辦理結報者，應事先函徵本會書面同意。

(三)申請機構應先至本會「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線上申辦系統登錄經費結報資料，並將收據、收支報告表、計畫核定公文與經費核定清單影本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

(四)申請之案件如有其他機關（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構）實際補助金額。

十三、支用單據之處理、保存及查核：

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會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四、申請人應於邀訪活動結束次日起一個月內，登入本會「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線上申辦系統繳交邀訪活動執行成果報告。

十五、申請機構未依限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報告，經本會催告仍未辦理者，本會得註銷該補助案，亦得視情形於一定期間內暫停申請機構向本會申請補助兩岸科技交流案。

十六、申請機構除前點情形外，如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者，本會得註銷其補助，請求償還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於一年至三年內對其申請案不予受理。

十七、接受本會補助邀請來臺短期訪問者，其申請入境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及機票費支給基準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B 號函修正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日支酬金 (含生活費)		機票費補助艙等
	第 1 日至第 14 日	第 15 日起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每人每日 12,401 元至 14,260 元	每人每日 8,001 元至 9,100 元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核實報支。
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	每人每日 12,400 元	每人每日 8,000 元	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核實報支。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每人每日 7,130 元	每人每日 4,600 元	最高給付經濟艙機票，核實報支。

備註：

- 1.本表日支酬金之計算，應以本會核定國外學者專家在臺灣總日數為原則。給付日數，依國外學者專家抵達臺灣當日至離開臺灣當日核實報支。
- 2.補助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因特殊需要，最多以一個月為限，補助期間計算案例如下：
 - (1)舉例:以申請 1 月份為例，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訪臺為一個月。
 - (2)舉例:以申請 3 月 10 日至 4 月 9 日訪臺為案例，本會核定受邀請人 3 月 10 日至 4 月 9 日訪臺為一個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B 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辦理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以提升兩岸科技水準及增進兩岸科技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經本會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
 - （三）政府立案核准二年以上之學術科技團體。
- 三、研討會之領域如下：
 - （一）自然科學及永續、生命科學、工程技術、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
 - （二）災害防治、疾病防治、全球變遷等民生福祉項目。
 - （三）本會規劃執行之目標導向或學門規劃重點研究項目。
- 四、補助項目：
 - （一）在臺灣地區舉辦者：
 1. 辦理研討會所需之相關費用，但不得用於購置設備、來臺人員之機票費、簽證費、生活費(含膳宿費)及非關研討會之支出。
 2. 申請機構得自行在本會核定之總經費內調配使用，惟須符合政府法規及本會相關規定。
 - （二）在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舉辦者，於本會核定之總經費內，補助下列人員出差旅費：
 1. 現任國內研究機構、大專校院之教學或研究人員。
 2. 本會補助之客座人員、博士後研究、研究學者（發表研究成果）。
 3. 國內大專校院非在職身分之碩、博士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

前項第二款出差旅費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五、補助金額由本會參酌下列事項核給：
 - （一）申請機構自籌經費。
 - （二）其他單位補助。
 - （三）實際需求。

各申請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其同一研討領域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原則。

六、申請機構應於會議日期二個月前，至本會研究人才網內之「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線上申辦系統製作申請書彙整送出；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研討會名稱及主（協）辦單位。
- (二)研討會之目的、重要性或可達成之預期效益。
- (三)預定時間、地點及參與人員。
- (四)經費需求項目及金額。
- (五)研討會討論題綱。
- (六)議程安排（含論文主題、論文提出人、各場次主持人、評論人等）。
- (七)發表論文之摘要或綱要。
- (八)論文之處理。

七、本會審查期間，自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申請案之審查，依本會學術審查程序辦理。

八、申請機構申請補助經費時，應於申請表中確實註明是否另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九、經依本要點核定補助之研討會，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本會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或於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內報支相關經費。

十、申請補助案經審查核定後，本會就補助項目、金額及經費結報程序通知申請機構，補助經費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俟檢據結報後再撥款歸墊。

十一、經費結報：

- (一)申請機構應於研討會辦理完竣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會核實結報，支用經費以原補助經費額度及項目為限；如有特殊情形需延期辦理結報者，應事先函徵本會同意。

(二)申請機構應先至本會「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線上申辦系統登錄經費結報資料，並將收據、收支報告表、計畫核定公文與經費核定清單影本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

(三)申請之案件如有其他機關(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構)實際補助金額。

(四)出差旅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

十二、支用單據之處理、保存及查核：

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會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申請機構應於研討會辦理完竣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登入本會「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線上申辦系統繳交研討會辦理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研討會名稱、主(協)辦單位、補助機關全稱、會議舉行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人士名錄(含姓名、服務機關學校及職稱)。

(三)研討會發言紀要。

(四)由本會補助之經費印製論文者，應加附論文集電子檔。

十四、申請機構未依限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報告，經本會催告仍未辦理者，本會得註銷該補助案，亦得視情形於一定期間內暫停申請機構向本會申請補助兩岸科技交流案。

十五、申請機構除前點情形外，如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者，本會得註銷其補助，請求償還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於一年至三年內對其申請案不予受理。

十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機構所提之研討會申請案經本會審定後，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二)參加研討會之科技人士來臺入出境事宜，申請機構應依相關規定協助辦理。

(三)研討會論文、手冊及相關會議資料之名稱、內容等問題，應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訂頒之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含接待大陸人士有關旗、像與稱謂問題說明）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研討會如邀請政府機關（構）人員參加時，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頒之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